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开行豫发【2012】167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开展的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由河南省资助中心根据学校贷后管理绩效进行划拨。

该资金作为专项资金在学校财务处列专项科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掌握资金使用范围和对象、使用原则和具体用途，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条** 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证专项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

（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不抵顶学校正常安排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第三条** 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用于弥补学生死亡、丧失劳动能力、面临特殊困难等原因而确实无力偿还贷款所形成的损失，占资金总额的10%；

（二）用于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工作经费的支出，占资金总额的40%，具体包括：

1.根据各系年度资助工作考核名次进行的奖励支出；

2.院校之间贷款管理工作交流学习等费用支出；

3.参加国家或省市级资助政策宣传等业务培训、 研讨会及考察学习等活动费用支出；

4.与贷款毕业生联系的交通、通讯、住宿等费用支出；

5.提前还款学生补贴；

6.改善办公条件，购置办公设备等支出。

（三）用于各系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经费支出，占资金总额的50%，具体包括：

1.在校学生贷款、提前还款、督促毕业生还本付息等工作经费支出；

2.开展各种形式的诚信教育活动及资助政策宣传活动的经费支出；

3.寒暑假走访贷款毕业生的交通、住宿等的各项活动支出；

4.联系贷款毕业生家庭、个人或工作单位等通讯费支出。

**第四条** 各系工作经费按以下依据划拨：

各系工作经费的划拨，依据其工作成效，划拨的工作经费J=J1+J2+J3+J4，其中：

（一）根据各系贷款情况划拨的经费为J1

若核算年度各系学生贷款率＜6% 则: J1=0

若核算年度各系学生贷款率＜10% 则: J1=各系贷款学生人数×20元

若核算年度各系贷款率≥10% 则: J1=各系贷款学生人数×30元

若核算年度各系贷款率≥15% 则: J1=各系贷款学生人数×40元

（二）根据各系还本息情况划拨的经费为J2和J3

1.还本金情况

若核算年度各系本金违约率≥7%

则: J2=0

若核算年度各系本金违约率＜7%

则: J2=各系结清本金合同数×30元

若核算年度各系本金违约率＜3%

则: J2=各系结清本金合同数×40元

若核算年度各系本金违约率=0

则: J2=各系结清本金合同数×50元

2.还利息情况

若核算年度各系利息违约率≥5%

则: J3=0

若核算年度各系利息违约率＜5%

则: J3=各系结清利息学生数×30元

若核算年度各系利息违约率＜2%

J3=各系结清利息学生数×40元

（三）根据各系提前还款情况划拨的经费为J4

若核算年度各系贷款毕业生提前还款率＜40%

则: J4=0

若核算年度各系贷款毕业生提前还款率＜60%

则: J4=各系提前还款学生数×20元

若核算年度各系贷款毕业生提前还款率≥60%

则: J4=各系提前还款学生数×30元

若核算年度各系贷款毕业生提前还款率≥75%

则: J4=各系提前还款学生数×40元

 **第五条** 资金使用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本办法审核支出项目及金额；

（二）根据资金的使用金额，按照学校财务报账审批程序审批后使用。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